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審查及校內甄選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以下簡稱簡章彙編)。

貳、目的：推薦適性適所之高三學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以下簡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大學。

參、組織：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同本校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設置委員三十四人。

肆、推薦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註 1

二、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排名至少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例如：臺大各推薦校系規定為前 20%)。

三、參加 112 學年度學測，成績達擬推薦各校系規定之學測、術科、英聽科目檢定標準。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

(一)未達前述規定各校系鑑定標準。

(二)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三)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四、體育班僅能被推薦第七學群(體育)校系，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五、經「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註 1：「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伍、推薦名額：

一、學生可報名學群：*註 2

班級類別	學生班級	可參加學群
體育班	301 班	第七類
普通班	302~313 班	第一、二、三、八類

二、同一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三、同一所大學之同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可推薦 2 名學生。

四、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份擇一參加本招生。若推薦學生以原住民身份參加，僅能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及科系。*註 2 *註 3

*註 2：各學群分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計列名額。 *註 3：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陸、成績計算與推薦規定及標準：

一、成績計算：

(一)「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再次選讀之成績辦理。

(二)各學期各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皆採前一位數四捨五入計算)。*註 5、*註 6、*註 7

*註 4：普通班與體育班分別有各自的「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註 5：經本校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體育班體育成績各學期計算方式以體育分數(不含術科分數)為繁星推薦入學之體育成績欄位。

*註 6：「在校學業成績」每百分比之人數若超過每百分比可推薦人數，同一百分比內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參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惟因應推薦學校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學業總平均成績不進行同分參酌。

二、推薦規定及標準：

(一) 本校校內繁星推薦比序標準：

比序順位	比序項目
1-7	依簡章中各校系7項分發比序項目順序之校排百分比進行比序，百分比小者為優先，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進行比序。
8	高一、高二、高三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9	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10	高二下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11	高二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12	高一下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13	高一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註8

*註8：若經前述13個比序項目仍無法完成比序，則按「在校學業成績各單科成績總平均」進行同分參酌，同分參酌之科目僅限：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體育(限體育班)。

(二) 校內推薦比序採現場網路選填學群志願方式進行，依各百分比逐一進行分發，每人至多共可選填6個學群志願，每一所大學同一學群限填一個學群志願。

(三) 選填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或家長(須事先申請)代理選填不得要求補選填。

(四) 取得學群校內推薦序資格同學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用以比序獲選之校系必須為最後必選校系其中之一。

柒、校內作業重要時程：

一、「在校學業成績」確認時間與方式：

(一) 112年02月06日(一)寄送五學期學業成績電子檔到學生學校信箱，有疑義者可致電或電郵給註冊組；02月13日(一)開學日發下五學期學業成績紙本簽名確認。13日後註冊組不受理更正。

(二) 112年02月15日(三)前將學生五學期學業成績、各項單科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名單發放時間：

112年02月24日(五)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

三、校內繁星推薦管道說明會時間：

學生場：於輔導課程中說明。

家長場：112年2月23日(星期四)18:30-20:30

四、校內繁星推薦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四樓群英教室)：

112年03月01日(星期三)12:10

五、模擬選填學群志願時間(務必確認系統內校內成績、學測及術科成績)：

112年03月01日(星期三)12:00至112年03月05日(星期日)23:59。

六、校內選填學群志願、確認校內推薦序時間：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01~10—112年03月07日(星期二)10:00~12:00。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11~50—112年03月07日(星期二)13:00~15:00。

未額滿補填志願—112年03月07日(星期二)15:00~17:00。

七、獲推薦序選填校系志願時間：

112年03月07日(星期二)18:00至112年03月09日(星期四)中午12:00「校內繁星推薦網路選填校系志願」。

八、「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發放時間：

112年03月09日(星期四)下午02:00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九、「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與「報名費200元」繳交時間：

112年03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捌、注意事項

- 一、各高中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提供之成績檔案為準；各科排名百分比亦依前述成績計算。
- 二、獲校內推薦序後，不得放棄、更動推薦校系或不配合後續報名程序，導致嚴重影響他人權益，予以處分。
- 三、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四、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 五、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六、獲推薦之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需於 112 年 03 月 21 日-112 年 03 月 23 日；第八類學群於 112 年 06 月 14 日-112 年 06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前自行於網路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分發入學招生」。
- 七、經繁星推薦錄取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依各大學校系分則規定辦理。
- 八、「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係繁星推薦專用，其餘管道如個人申請不適用。
- 九、申請學生應照本計畫所載明之時程完成填報、繳交確認表與繳費，若未按時限完成，視同放棄繁星推薦權利，並予以處分。
- 十、若有其他爭議事宜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學生權益受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後召開會議，經本委員會成員 2/3 出席、1/2 同意，得重選填，前一次結果一律作廢，不得異議，後續日程由註冊組訂之。

玖、本辦法經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